

##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43.31万元，其中公司合并实现净利润5,615.29万元，按照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969.67万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现拟定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6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3元人民币（含税），共分派现金股利1,920.00万元（含税）。

####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 四、备查文件

- 1、《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6日